

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劃表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 年 05 月 14 日修訂

課程	課名	學分數
專業必修科目 (36 學分)	文化創意概論	3
	藝術概論	3
	臺灣歷史與文化資產	3
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管理	3
	博物館學導論	3
	世界文化史	3
	文化人類學	2
	社會企業概論	2
	本國文化史	2
	觀光資源概要	2
	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	2
	文創智慧財產權政策	2
	兩岸政經與文化	2
	地方創生與治理	2
	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	2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 12 學分)	食農教育	2
	文化社會學概論	2
	企業社會責任	2
	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政策	2
	文創產業與行政法規	2
	文化創意園區經營與管理	2
	全球化與在地發展	2
	族群關係與文化	2
	文化創意與傳播	2
	台灣原住民族概論	2
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	2
	會展產業概論	2
	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2
	國際會議活動管理實務	2
	博物館管理	2
世界藝術史	2	
田野調查	2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程畢業應修習 4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學程「專業必修課程」36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12 學分。 2. 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。 3. 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 4. 本課程規劃表於 113 年 05 月 01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5. 本課程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3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	